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4月6日的公告(「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北京市環球財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環球財富」)的75%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公告(「2022年公告」，連同2021年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達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收入；及(iii)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或2022年年度報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收入

除該等公告及2022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北京環球財富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2021年公告所披露，倘北京環球財富管理的物業管理項目於有關期間(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產生的實際收入少於擔保收入，北京環球財富將於特定有關期間向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餘下股東收取與實際收入及擔保收入間的差額等額之補償金。

本公司已收到北京環球財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環球財富管理的物業管理項目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37百萬元，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收入人民幣58.63百萬元。董事會欣然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收入已實現。

此外，由於北京環球財富並未於2021年12月31日前將其所有物業管理服務的收費增加10%，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擔保收入仍然有效。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2年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2年年度報告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楊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瑩女士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